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4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1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2,818,506 股变更为 712,718,506 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5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宋晓莉离职以及江德权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2名调整为5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原激励对象宋晓莉已主动辞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

（2）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江德权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保持监事的独立性，江德权不再具备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宋晓莉、江德权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

（三）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上述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回购价款共计571,000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6000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2,818,506股变更为712,718,5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41,558	19.28%	-100,000	137,341,558	19.27%
1、高管锁定股	102,732,305	14.41%		102,732,305	14.41%
2、首发后限售股	29,834,253	4.19%		29,834,253	4.19%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875,000	0.68%	-100,000	4,775,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376,948	80.72%		575,376,948	80.73%
三、股份总数	712,818,506	100.00%	-100,000	712,718,506	100.00%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